

重庆市江津区白沙镇保护水环境,发展绿色产业——

长江边 生态美

本报记者 常碧罗

因美丽中国 小镇看生态③

核心阅读

长江流经重庆市江津区白沙镇。近年来,这座滨江小镇保护长江生态,优化人居环境,集聚绿色产业,力争实现生态美、产业优、百姓富,让古镇焕发生机活力。

清晨,长江两岸薄雾朦胧。江边,不少人正悠闲散步。“自从修了这条滨江步道,我和老伴可喜欢来晨练了。”家住江边的张女士笑着说。

这里是重庆市江津区白沙镇,长江流经白沙镇段长28公里。江水哺育着小镇,小镇里的人们也以持续不断的努力保护长江,保护家乡的一草一木。

大桥建设兼顾群众出行方便和长江生态保护

一桥飞架两岸,江津白沙长江大桥上,往来车辆疾驰而过。

白沙长江大桥是连通江津北部和江津西部片区的重要过江通道,项目的建成将进一步打通重庆西南片区部分区域的交通瓶颈,方便群众出行、缩短物资运输距离。但长江江津段属于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桥跨越的江段位于保护区实验区内。由于桥位距离最近的保护区实验区边界达60公里以上,若选择在边界外建造桥梁,则无法实现方便群众出行的初衷。

怎样兼顾群众出行便利和长江生态保护?和传统的造桥方式不同,在不影响安全的前提下,这座桥我们去掉了两个桥墩。“大桥建造负责人李明亮说。仔细一看,东岸引桥确实比西岸少了两个桥墩。看了两个桥墩,施工难度增大,成本也高,为什么要这么做?

在方案论证阶段,白沙长江大桥共有15个桥墩,桥跨越的长度为590米,东岸引桥有两个桥墩正好位于长江中。西南大学水产学院的研究团队调研发现,两个引桥桥墩位于保护区岸线以内,其中一个桥墩原设

位置水位较深,是鱼类产卵、越冬的重要场所,倘若在这一位置修建桥墩,会对鱼类产生影响。江津区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这里是长江鮰、胭脂鱼等珍稀特有鱼类的生存区域,重点保护物种有60余种。大桥附近还有三峡库区主要鱼类的早期资源补充通道,水中的大量鱼卵、鱼苗对长江鱼类资源恢复起着重要作用,也为白鹭、苍鹭、池鹭等鸟类提供了较好的觅食条件。

“如果采取传统的爆破施工方式,噪声、震动和渣块也会对鱼类产生影响。”江津区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为了保护好长江水生生物,江津区最终选择调整设计方案和施工方式,去掉东岸原有的两个引桥桥墩,改用更减震降噪的开挖方式。为防止石头、焊渣等掉入江中,承建方每天都进行清理监督。

2022年1月,白沙长江大桥通车,当地20万群众的出行难题得到缓解。

改善人居环境,村美人和面貌一新

白沙镇是千年古镇,有的古街没有排污管网,有的社区即使有排污管网,由于年代久远,资料缺失,也没人清楚具体位置、运行方式等情况。“为了改造,工作人员挨家挨户跑,了解管道的位置和走向。”白沙镇规划建设环保局负责人杨珍植说,古镇的管网改造难度很高,大多数房屋都是“老地基”,施工队也不敢轻易动。对此,白沙镇朝天咀社区党委书记刘兰深有感触:“街道狭窄,地势不平。车进不来,就用背篓,管网铺设困难,就调整施工办法。”

2020年以来,白沙镇坚持从源头上实施水环境治理,持续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力

度,目前污水管网改造已全部完成。改造后,白沙镇的雨水、污水排放实现分离,雨水通过管网直接排放至河道,污水则通过污水管网排向污水处理厂,经过处理达标后再排入河道,有效减少了污水对天然水体的污染,也大大改善了居民的居住环境。

如今的白沙镇,放眼望去,江水碧波荡漾,街面干净整洁,沿街建筑和谐美观,葱茏的绿植和色彩缤纷的花卉遍布沿江绿化带……老街焕然一新。“管网改造后,再也没有雨天积水和污水横流的现象了,环境越来越好,旅游也发展起来了,生活在这里,大家越来越舒心。”东华古街的居民们纷纷感叹。

镇里的基础设施按规划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也在点滴努力中不断提升。以前,部分村民家门前的草、杂物等随意堆放,垃圾桶周边各类垃圾散落,村庄环境较差。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近年来,白沙镇以建设“幸福美丽新白沙”为目标,聚焦农村人居环境短板,大力开展村庄清洁、户厕改造提升等一系列工作,全面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现提档升级。

在恒和村,家家户户厕所整洁,厨房干净、鸡鸭圈养……“现在村民们的生活习惯改变了,大家都在自觉维护村容村貌。”蜕变的“秘方”源于白沙镇的乡村治理新模式,通过抓党群共治、村民自治、法治建设和改革创新,全民共建共享的乡村治理新格局正逐步形成。恒和村党委书记李灿斌说:“村里环境好了,人气也越来越旺。”

集聚多元业态,小镇产业蓬勃发展

风格独特的吊脚楼、潮湿的石板路、正

坐在门口拉家常的居民……在古镇里悠闲散步,移步换景,别有一番滋味。

近年来,随着古镇基础设施的改善,咖啡馆、民宿等也逐渐入驻,旅游业迎来发展的好时机。居民李钰权的“家庭公寓”一共4间房,“到了旺季,游客变多了,都要提前预订咧!”李钰权笑着说。

在招商引资过程中,当地谨慎考量。“所有不利于滨江生态的产业,我们都予以拒绝。”重庆白沙文化旅游发展管理有限公司景区管理中心副部长罗乌兰说。

在白沙古镇实施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以前,游客不是很多,大多为周边镇街的居民。2019年,白沙镇启动古镇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内容包括居民楼加固修缮、立面改造以及新建排水管网、消防设施、滨江步道等。

经过近5年的保护开发,如今的古镇多处老旧建筑已完成修缮整治,保留了建筑发展的历史延续和古街肌理,临江休闲步道和亲水绿植带已初见规模。古镇的游客量也有所提升,2023年,白沙镇接待游客20万人次。

“古街巷道错综复杂,阁楼鳞次栉比,充满了古典韵味。在这里拍照打卡,简直大出片了。”一名游客高兴地说。厚重的历史文化底蕴、保存完好的古街古巷、多彩的民俗活动吸引了越来越多的游客,他们对白沙古镇的旅游资源给予高度评价。

“未来,白沙镇将继续开展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快构建绿色产业体系,实现生态美、产业优、百姓富的有机统一。”白沙镇党委书记曹均平说。

上图:白沙古镇。
白沙镇人民政府供图

本报北京2月19日电(记者李红梅、刘温馨、胡仁巴、范昊天)中央气象台预计,20日至26日,我国中东部地区将出现寒潮及大范围雨雪低温冰冻天气。此次过程与节前雨雪冰冻过程相比,冻雨整体强度和持续性不及上次,但两次过程雨雪范围和强度基本相当,此次降雪强度更大,低温持续时间更长,冻雨影响范围更广,南方降雨更强。19日18时,中央气象台发布寒潮、暴雪、大风、大雾、强对流、沙尘暴预警,其中寒潮预警维持最高等级橙色。

此次寒潮过程降温幅度有一定极端性。监测显示,17日至18日,寒潮率先影响新疆,多地24小时降温幅度超过20摄氏度,阿勒泰青海河国家站最低气温达到零下43.3摄氏度。

寒潮来临后,中东部地区将发生冷暖巨变。在本轮寒潮影响中东部之前,南方大部地区的气温还在迅猛回升。寒潮影响后,19日14时较18日14时,黑龙江东部、吉林中东部、辽宁、河北南部、山东中东部、河南中北部、湖北中东部、苏皖中北部、湖南北部等地出现8—16摄氏度降温,局地降幅超过20摄氏度。预计19日20时至22日20时,我国中东部大部将自北向南先后出现降温,日平均或最低气温普遍下降8—12摄氏度,华北南部、黄淮西部、江淮、江汉、江南、华南中北部及贵州等地气温将下降12—18摄氏度,其中,湖南南部、贵州东部等地的部分地区累计降温幅度可达20摄氏度以上。山西、河南、山东、湖北等地的部分地区最高气温可跌至历史同期最低。在降温的同时,预计华北南部、黄淮、江汉东部、江南西部等地部分地区有4—6级风,阵风7—8级;北部和东部海区自北向南先后有7—8级风,阵风9—10级。

23日前后,预计最低气温0摄氏度线将南压到苏皖中南部至湖南南部、贵州南部一带。全国大部地区平均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其中陕西、华北、黄淮、江淮、江汉、江南西部等地偏低4—6摄氏度;这种低温状态预计将持续至26日前后,南方地区则要到28日后才会有所回暖。

预计20日至22日是中东部大范围雨雪冰冻天气影响最严重的时段。陕西东南部、山西南部、河南中南部、山东南部和大部等地有暴雪,山东南部局有大暴雪;新增积雪深度5—12厘米,局地15厘米以上;江淮、江南、华中北部等地有大到暴雨,江西北部局地大暴雨;上述地区伴有短时强降水。

南方地区将再次出现冻雨。预计20日至25日,湖北、湖南、贵州、河南、山东南部、江苏北部、安徽北部等地有大范围冻雨或冰粒,预计冻雨影响面积达57万平方公里,冻雨最强时段在20日至21日,湖南、贵州、湖北等地冻雨会持续3—5天。

19日,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针对近期中东部地区大范围雨雪天气过程组织专题会商,视频调度陕西、山西、河南、山东、安徽、湖北等省份。会商指出,当前正值春运返程高峰,河南、湖北等地全国性交通干线多,交通保畅压力大;局地冻雨还将给电力供应带来不利影响,雨雪冰冻灾害风险较高。

要加强会商研判,强化部门联合监测预警,多媒体、多渠道、高频次发布预报预警和防灾避险提示信息,针对性部署防范应对措施。要全力保障道路畅通,把道路保通保畅作为重中之重,前置队伍力量,强化道路巡查,在易积雪结冰和事故多发路段提前储备除雪融冰物资和装备,及时开展扫雪除冰作业。要有效保障电力供应和电网运行安全,高效开展应急抢修和应急供电。要加强局地强降雨和强降雨天气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防范工作,防止发生次生灾害。要强化隐患排查,聚焦危旧房屋、大跨度简易构筑物,加强覆盖雪安全巡查和避险转移,严密防范积雪垮塌造成人员伤亡。

为应对强寒潮天气,新疆塔城地区公安局交警支队与各派出所联合行动,加大对受寒潮天气直接影响路段的巡查力度。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于2月19日启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四级应急响应。

本版责编:程晨 张晔 董泽扬
本版制图:汪哲平

中央气象台继续发布寒潮橙色预警

两部门组织会商防范应对

(上接第十四版)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擅自进行煤矿生产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关闭的煤矿企业擅自恢复生产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十二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并持续保持相应水平和能力的;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事项,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五)进行危险作业,未采取专门安全技术措施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六)未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七)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第六十三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领导带班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

(二)未按照规定为煤矿配备矿长等人员和

机构,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立救护队的;

(三)煤矿的主要生产系统、安全设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四)未按照规定编制专项设计的;

(五)井工煤矿未按照规定进行瓦斯等级、冲击地压、煤层自燃倾向性和煤尘爆炸性鉴定的;

(六)露天煤矿的采场及排土场边坡与重要建筑物、构筑物之间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的,或者未按规定保持露天煤矿边坡稳定的;

(七)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违反规程的。

第六十四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煤矿企业超越依法确定的开采范围采矿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可能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决水、爆破、贯通巷道等危险方法进行采掘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六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启封或者使用被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

(三)有其他拒绝、阻碍监督检查行为的。

第六十七条 发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煤矿企业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2倍以上5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煤矿企业处以罚款。

第六十八条 煤矿企业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罚并承担责任。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第六十九条 煤矿企业及其有关人员有瞒报、谎报事故等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应急管理部门、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有瞒报、谎报事故等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条 煤矿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擅自进行生产的;

(二)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

(三)经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的专家论证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难以有效防治重大灾害的;

(四)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

的应当提请关闭的其他情形。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作出予以关闭的决定,应当立即组织实施。关闭煤矿应当达到下列要求:

(一)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吊销、注销相关证照;

(二)停止供应并妥善处理民用爆炸物品;

(三)停止供电,拆除矿井生产设备、供电、通信线路;

(四)封闭、填实矿井井筒,平整井口场地,恢复地貌;

(五)妥善处理劳动关系,依法依规支付经济补偿、工伤保险待遇,组织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偿还拖欠工资,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

(六)设立标识牌;

(七)报送、移交相关报告、图纸和资料等;

(八)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煤矿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二)煤矿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三)煤矿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四)煤矿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

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职责的煤矿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有出具失实报告、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等情形的,对该机构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追究相应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从事煤矿安全生产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第七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

款的行政处罚。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企业,应当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严重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第七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不履行或不及时查处所辖区域内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未依法履行煤矿安全生产相关职责的;

(二)乡镇人民政府在所辖区域内发现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擅自进行煤矿生产,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或者没有向县级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三)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企业,在停产整顿期间,因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监督检查不力,煤矿企业在停产整顿期间继续生产的;

(四)关闭煤矿未达到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规定要求的;

(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接到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

(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求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企业进行生产的;

(七)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情形的。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和《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同时废止。

(新华社北京2月2日电)